

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分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佃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54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涛先生任职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个人原因,原董事王钢、文士海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和2017年12月14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,辞去董事一职。王钢、文士海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现提议由李涛先生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涛,中国国籍,男,42岁,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,大学学历,1997年3月至1999年7月担任章丘市劳动局科员职务。1999年8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山东华日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。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常熟星和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营业部部长职务。2009年4月至今,担任济南三旭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截止会议当日,李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。

李涛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42,546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萌女士任职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个人原因，原董事王钢、文士海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和2017年12月14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辞去董事一职。王钢、文士海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由张萌女士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萌，中国国籍，女，34岁，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，大学学历，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山东海天软件学院任市场部主管，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未成年人网脉工程山东办事处办公室主任。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，任北京城市彩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。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截止会议当日，张萌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。

张萌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将公司住所进行变更，由“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5 号楼 804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 511 室”。因公司住所有所变更，决定变更对应公司章程，将公司章程中第四条公司住所由“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5 号楼 804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 511 室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长水先生任职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个人原因，原监事高娜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辞去监事一职。高娜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由王长水先生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王长水，中国国籍，男，34岁，毕业于蒙阴刘洪中学，中学学历。2006年12月-2016年12月担任蒙阴县长水电动车销售中心经理职务。2016年12月至今，从事道路硬化工程工作，任经理职务。

截止会议当日，王长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。

王长水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4日